#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3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:壽豐校區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:黃院長宣衛(吳翎君副院長代理)

肆、與會委員:盧蕙馨委員(校外委員,請假)、黃宣衛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李 依倩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陳進金委員、郭澤寬委員、郭平欣委 員、呂傑華委員、徐揮彥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劉志如委員、柯

思羽(學生代表)、孫維楨(學生代表)

伍、請假委員:盧蕙馨委員。

陸、列席主管:李秀華主任、須文蔚主任、康培德主任、梁文榮主任、黎德星

主任、高長主任(朱鎮明老師代理)、李維倫主任

柒、記 錄:吳雅萍助理

捌、報告案:擬定於103年4月23日召開本學年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:本院院基礎學程架構(含課程規劃)修訂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詳見討論第一案資料。

- 本院 10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中決議「文學文化基礎學程」 與「歷史地理基礎學程」整併為「人文科學基礎學程」。惟各系 仍須再行確認相關課程。
- 2. 各系修訂後之課程資料,詳見第一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詳見附件一。103 學年度分班授課之開課作業院辦再逕行與相關學系聯繫,並提後續相關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: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「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」申請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1.中文系所提 CLL 40510 課程排除 30 筆。

- 2.中文系所提 GC\_\_6232AA 課程排除 10 筆。
- 3.中文系所提 CLL 30910 課程排除 2 筆。
- 4.英美系所提EL 3290AA 課程排除1筆。
- 5.英美系所提 EL\_\_2001AC 課程排除 1 筆。
- 6.英美系所提 EL\_\_33900 課程排除 1 筆。
- 7.英美系所提 EL\_\_5060AC 排除 1 筆。
- 8.英美系所提 GC\_\_61100 課程排除 4 筆。
- 9.經濟系所提 GC\_\_6316AB 課程排除 4 筆。
- 10.諮臨系所提 CP11210 課程排除 6 筆。

- 決議:1.本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:修課人數須達20人以上,除依據本校「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」第六條規定: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5%之極端值之外,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,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5%之極端值申請(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。
  - 2.教師所提之課程如為通識課程,需轉請通識中心審議。
  - 3.教師檢附資料應具體充分(如選課學生人數、缺曠紀錄、缺考情 形等)。
  - 4.上列各課程循上述原則,決議排除極端值狀況如下:
    - 中文系所提 CLL\_40510 課程同意排除 2 筆。
    - 中文系所提 GC\_\_6232AA 課程為通識課程,需轉請通識中心審議。該課程 3/20 經主管來電說明已另案處理之,故撤案。中文系所提 CLL\_30910 課程同意排除 2 筆。

英美系所提EL 3290AA 同意排除1筆。

英美系所提 EL\_\_2001AC 因檢附資料舉證不充分,不予同意。

英美系所提 EL\_\_33900 課程因檢附資料舉證不充分,不予同意。

英美系所提 EL\_\_5060AC 因課程不需評量,不成案討論。

英美系所提 GC\_\_61100 課程為通識課程,需轉請通識中心審議。 經濟系所提 GC\_\_6316AB 課程為通識課程,需轉請通識中心審 議。

諮臨系所提 CP11210 課程同意排除 2 筆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:本院「103 學年度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校核心課程」規劃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詳見討論第三案資料。

- 1. 本院經各系提供 103 學年度新增規畫 10 門: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「國際關係」、「系統思考與創意學習」、「知識管理」、「專案計畫寫作入門」、「認識歐盟」、「民主政治(英文)」、「憲政與國家(英文)」、「從文學看臺灣」、「聖經與人生哲學」
- 2. 102 學年度本院所提,經校核心素養委員會審核後列入認列課程,經修改後再申請 103 學年度本院校核心課程,共計 7 門: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政治學入門」、「國家發展」、「美國歷史與文化」、「電影與社會」、「華文經典選讀」、「人文經典與現代生活」。
- 決議:1. 各學系所提之本院「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校核心課程」每學年以 5 門課程(含 102 已審核通過)為上限,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 校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。
  - 2.本委員會每學年度需重新審核本院「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校 核心課程」。
  - 3. 為顧及學系會議與校核心素養委員會相關作業時程,並依本院提

送「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校核心課程」之原則,審核學系 103 年度提送之課程,煩請已超過 5 門課程或需修訂校核心課程之學系於 3 月 26 日中午前提送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之課程相關資料至院辦。院逕行送達校核心素養委員會審議,並補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追認。

## 第四案

案由: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師主持計畫抵減授時數申請表」,提

請審議。

說明: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,此資料已於103年3月14日與課務組確

認本院所提之時數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並修正如附件資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:歷史系修訂「中等教育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科目」提請 討

論。

說明:詳見討論第五案資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 壹拾壹、 散會

## 各系103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擬修改一覽表草案1030317

學程	學系	原規劃課程	學分	調整後課程	學分	其他
	中文	文學概論(上)	2	文學概論(上)	2	
		文學概論(下)	2	文學概論(下)	2	
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上)	2	書法	2	
	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下)	2	中國文學史(上)	3	
		現代文學選讀(上)		中國文學史(下)	3	
	系	現代文學選讀(下)	2	四書	3	
		書法	2			15
		歷代小說選(上)	2			
		歷代小說選(下)	2			
		中國文學史(上)	3			
	華文 系	文學作品讀法(一)		文學作品讀法(上)		與英美分班授課
		文學作品讀法 (二)	3	> 4 11 FFF77F1		與英美分班授課
		華文文學導論(一)		華文文學導論(一)	3	
		華文文學導論(二)	3	華文文學導論(二)	3	
		文化研究概論	3			12
	英美	文學作品讀法(上)		文學作品讀法(上)		與華文分班授課
人文 科學 基礎		文學作品讀法(下)		文學作品讀法(下)		與華文分班授課
		西洋文學概論(上)		西洋文學概論(上)	3	
		西洋文學概論(下)		西洋文學概論(下)	3	
學程	系	當代英語與文化(上)	3	H   12 (FE) (2 (10 ()	3	
		當代英語與文化(下)	3	當代英語與文化(下)	3	
		語言學概論(上)	3			12
		語言學概論(下)	3			
		史學導論	3	>	3	
		臺灣通史(一)		臺灣通史(一)	3	
	歷史	臺灣通史(二)		臺灣通史(二)	3	
	系	歴史英文		歷史英文	3	
		歴史人類學	3			12
		中國歷史文選	3			
	臺灣系	臺灣人口概論		臺灣文化	3	
		臺灣民俗概論		臺灣地理	3	
		臺灣地理概論	3	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	3	
		臺灣戲曲概論	3			9
		臺灣聚落概論	3			
		臺灣文獻概論	3			
		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	3			

學程	學系	原規劃課程	學分	調整後課程	學分	其他	
-		經濟學原理-個體篇		經濟學原理-個體篇	3		
		經濟學原理-總體篇	3	經濟學原理-總體篇	3		
	經濟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 <b>(一)</b>	3		
	系	微積分(二)	3	微積分(二)	3		
		會計學原理(一)		會計學原理(一)	3		
	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一)		與社會、諮臨分班授課	
		統計學(二)	3	統計學(二)	3	與社會、諮臨分班授課	
		哲學概論	3	哲學概論	3		
		社會學	3	社會學	3		
	社會	社會統計(一)	3	統計學(一)	3	與經濟、諮臨分班授課	
	系	社會統計(二)	3	統計學(二)	3	與經濟、諮臨分班授課	
	不	社會變遷	3				
		社會問題	3				
		社會福利概論	3				
		政治學	3	政治學	3		
<del>`</del> ∆.		法學緒論	3	永續發展	3		
社會	八石	行政學	3	公共政策	3		
科學	公行 系	永續發展	3	比較政府	3		
基礎	尔	公共政策	3				
學程		西洋政治思想史	3				
		比較政府	3				
		民法總則	3	民法總則	3		
		刑法總則	3	刑法總則	3		
	法律	中華民國憲法	3	國際法	3		
	學士	國際法	3	行政法總論	3		
	字上	商事法	3				
		行政法總論	3				
		法理學	3				
		普通心理學(上)	3	普通心理學(上)	3		
		普通心理學(下)		普通心理學(下)	3		
	÷* □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心理統計(上)		統計學(一)	3	與經濟、社會分班授課	
	諮臨系	心理統計(下)		統計學(二)		與經濟、社會分班授課	
		心理學研究法		心理學研究法			
		發展心理學		發展心理學	3 3		
		認知心理學		認知心理學	3		